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民族歌舞音乐节目和新疆曲子剧的创作、演出；2、新疆曲子、传统艺术整理、加工、保护与传承；3、艺术研究与普及推广；4、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艺术创作科、舞蹈队、戏曲表演队、舞美队、声乐队、乐队、演艺推广科、艺术服装部、组织人事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编制数 112，实有人数 160 人，其中：在职 106 人，增加 7 人；退休 60 人，增加 0 人；离休 1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5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3.1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294.6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7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7.6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4.5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4.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20.06	229 其他支出	7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07.66	支 出 总 计	2,607.6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607.66	2,453.16	2,294.66	88.50		70.00					34.44	120.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7.66	2,383.16	2,294.66	88.50							34.44	120.0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537.66	2,383.16	2,294.66	88.50							34.44	120.06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2,509.01	2,363.16	2,294.66	68.50							25.79	120.06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65	12.00		12.00							8.6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	8.00		8.00								
229			其他支出	70.00	70.00				7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7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0	70.00				7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607.66	2,273.66	33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7.66	2,273.66	264.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537.66	2,273.66	264.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2,509.01	2,273.66	235.35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65		20.6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		8.00
229			其他支出	70.00		7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0		7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45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83.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3.16	2,38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70.00		7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453.16	支出总计	2,453.16	2,383.16	7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383.16	2,273.66	109.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3.16	2,273.66	109.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383.16	2,273.66	109.5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2,363.16	2,273.66	89.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00		1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		8.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273.66	1,875.13	398.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3.61	1,853.61	
301	01	基本工资	509.45	509.45	
301	02	津贴补贴	114.75	114.75	
301	03	奖金	267.30	267.30	
301	07	绩效工资	376.96	376.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96	201.9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98	100.9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98	100.9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1	6.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1	9.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4.31	164.3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9	0.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53		398.53
302	01	办公费	1.62		1.62
302	26	劳务费	370.07		370.07
302	29	福利费	21.54		21.5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2	21.52	
303	01	离休费	6.51	6.51	
303	02	退休费	5.90	5.90	
303	05	生活补助	2.45	2.45	
303	09	奖励金	6.66	6.6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9.50		107.50	2.00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109.50		107.5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50		107.50	2.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9.50		107.50	2.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三下乡演出补助	21.00		21.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昌州财教【2024】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8.50		68.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昌州财教【2024】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			2.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昌州财教【2024】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昌州财教【2024】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等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8.00		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70.00			70.00
229			其他支出	70.00			7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0			7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54.50	34.44			34.44	120.06			120.06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154.50	34.44			34.44	120.06			120.06
昌州财教〔2024〕2号--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19.86	19.86			19.86				
设补助资金									
昌州财教【2024】15号-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	8.65	8.65			8.65				
州艺术剧院文艺晚会展演活动	2.20	2.20			2.20				
机构运行补助经费	120.06					120.06			120.06
三下乡演出补助	3.73	3.73			3.73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07.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部门收入预算 2,607.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294.66 万元，占 88.00%，比上年预算增加 92.98 万元，增长 4.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相应的基本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8.50 万元，占 3.39%，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25.5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0.00 万元，占 2.68%，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只安排了单位资金结转结余资金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34.44 万元，占 1.32%，比上年预算减少 353.15 万元，下降 9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06 万元，占 4.60%，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预算。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2,607.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73.66 万元，占 87.19%，比上年预算增加 92.98 万元，增长 4.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相应的基本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34.00 万元，占 12.81%，比上年预算减少 275.09 万元，下降 45.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结转资金支出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53.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3.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优秀经典剧目巡演工作经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383.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73.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98 万元，增长 4.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相应的基本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0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19.6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383.16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63.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98 万元，增长 4.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相应的基本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5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增加了自治区资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项目经费。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73.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7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9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三下乡演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州党委工作部署的安排，宣传党的政策，繁荣基层文化生活

预算安排规模：2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 21 万元，用于演出期间的演出差费、汽车加油、住宿、节目制作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二）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4】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教【2024】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公益性演出差费、交通费、节目制作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三）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4】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教【2024】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非遗人员生活补助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非物质文化遗产 1 人

补贴标准：每年 2 万元

补贴范围：国家认定的非遗文化传承人

补贴方式：按规定标准发放生活补助给非遗文化传承人

发放程序：通过网银转账直接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

（四）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4】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等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教【2024】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等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舞蹈编排、节目制作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五）项目名称：昌州财教【2024】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教【2024】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非遗文化交流和传承活动工作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7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资金。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动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资金；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差额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54.5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4.44 万元，非财政拨款 120.06 万元，其中：

1. 昌州财教〔2024〕2 号--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9.86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演出的差费和交通费、业务费用等。

2. 昌州财教【2024】15 号-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 8.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非遗文化交流和传承活动工作经费。

3. 机构运行补助经费 120.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公用经费补助及临聘人员的相关费用。

4. 三下乡演出补助 3.73 万元，主要用于：三下乡演出的差费和交通费、业务费用等。

5. 州艺术剧院文艺晚会展演活动 2.20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晚会展演活动业务费及差旅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2.79 万元，增长 1,448.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财政要求，将长期聘用的演员工资纳入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政府采购预算 15.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0 万元。

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383.24 平方米，价值 221.25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21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45.6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167.4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0.2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42.8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07.6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79.5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曲子》剧团)			
部门联系人		王东	联系电话	1399936555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聚魂、守正、发展、团结、开放、创新”总体思路，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艺术表演团体工作新局面。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2,487.6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20.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配合自治区完成 2025 年自治区春晚个数	≥1 台	2025 年昌吉州艺术剧院重点工作计划	12
	数量指标	各县市三下乡演出场次	≥20 场	2025 年昌吉州艺术剧院重点工作计划	14
	数量指标	戏曲公益性演出场次	≥80 场	2025 年昌吉州艺术剧院重点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	≥57 场	2025 年昌吉州艺术剧院重点工作计划	18
	数量指标	文艺精品剧目免费巡演项目《天山兄弟情》场次	≥6 场	2025 年昌吉州艺术剧院重点工作计划	12
	数量指标	创排回族舞蹈《凤凰牡丹》舞蹈数量	≥1 支	2025 年昌吉州艺术剧院重点工作计划	8
	数量指标	提升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项目《踩春雨》舞蹈数量	≥1 个	2025 年昌吉州艺术剧院重点工作计划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该项目计划积极开展通过独特的舞蹈编排、音乐配合、舞美设计等，创作出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观赏性的舞蹈作品，将春雨的灵动、清新以及其所蕴含的生机与活力等特质以优美的舞姿呈现给观众，给观众带来视觉和听觉上的审美享受，展现舞蹈艺术的魅力价值。以春雨为主题元素，融入特定地域和民族的文化特色、传统舞蹈语汇和民俗风情。该项目能够满足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内涵，使观众在欣赏舞蹈的同时，增进对传统文化的认知和理解，促进文化的交流与传承，彰显文化自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舞蹈作品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导演人数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材料购置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置材料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作品导演劳务费	<=5.5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作品专用材料费	<=2.5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激发艺术创作热情、促进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涌现，推动昌吉州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推动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科室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项目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62）文件附带的区域目标，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 2025 年该项目计划开展国家级非遗保护传承 1 人、补助发放 1 次、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给予传承人一定的经济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体现对传承人的尊重和认可，保障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非遗传承工作中并吸引更多的年轻人投身非遗传承事业，培养新一代的非遗传承人，壮大传承队伍。鼓励传承人在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活相结合，开发新的艺术作品，使非遗在当代社会保持活力和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保护传承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传承人补助发放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传承人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5 月	11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传承人补助资金标准	<=2 万元	计划标准	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传承	推动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0.06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该项目计划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06 人、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达到 98%、汽车租赁 2 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机关能够维持基本的运营活动。通过福利等日常开支，规范单位管理，完善服务事项，保障机关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服务，提高服务质效，实现各项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服务标准及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二是提升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充足的运行经费可以使机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和资源，这些都能显著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通过做好艺术剧院办公楼内外的各项保障工作，使各项设施完好并保障正常运行，提升大厦工作环境。同时，投入更多资源用于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汽车租赁数量	=2 辆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06 人	计划标准	1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政府采购率	>=98%	计划标准	98%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55.58 万元	计划标准	70 万元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开展经费	<=64.48 万元	计划标准	60 万元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单位运转正常，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三下乡演出补助					项目负责人	王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该项目计划开展 20 场春秋季节文化演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积极创作出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观赏性的艺术作品，丰富昌吉州农牧区群众的业余生活，紧扣基层生产生活实际，精心创作编排老百姓喜闻乐见、内容积极向上的文艺节目“文化下乡”“文化惠民”“文化暖冬”等活动向基层、农牧区开展惠民春季、秋季演出活动。通过演出将党的惠民政策、相关知识直通老百姓身边，让基层群众有形又有效有益的体会到文化惠民演出带来的精神享受。丰富的文艺作品，将党的惠民政策、民族团结相关知识直通百姓身边的同时传播先进文化理念，在农村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秋季节文化演出活动	≥20 场	计划标准	20 场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出错率	≤2%	计划标准	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春秋季节三下乡演出活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1 月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11 万元	计划标准	5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费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6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基层群众有形又感有效的体会到文化惠民演出带来的精神享受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文艺精品剧目免费巡演项目-《天山兄弟情》				项目负责人		王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40 号）文件附带的区域目标，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 2025 年该项目计划开展优秀经典剧目巡演 6 场、遴选 1 部优秀剧目、0 演出差错。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分阶段逐年实现精品剧目全疆全覆盖，解决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供给不足的问题，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疆曲子剧为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满足全疆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经典剧目巡演场次	≥6 场次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遴选优秀剧目数量	=1 部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0 场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差旅费	<=52.79 万元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演出业务费用	<=17.21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新疆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项目负责人		王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40 号）文件附带的区域目标，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 2025 年该项目计划完成开展 80 场戏曲公益性演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于 2025 年 2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赴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沙湾市进行惠民演出。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新疆曲子作为新疆唯一的汉语言地方戏曲剧种，通过新疆曲子剧目演出，让新疆曲子得以更好的传承和发展，让观众在欣赏剧目的同时能够感受到与自己的生活息息相关，贴近生活、贴近现实，营造和谐社会氛围，均等化。不仅丰富了观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还激发了基层观众对传统文化的热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戏曲公益性演出场次	≥80 场次	计划标准	80 场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县市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差错率	≤2%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0 月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38.13 万元	计划标准	30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费	<=1.87 万元	计划标准	10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演出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回族舞蹈》				项目负责人	王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该项目计划积极开展通过独特的舞蹈编排、音乐配合、舞美设计等，创作出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观赏性的舞蹈作品，将中国元素与昌吉回族舞蹈相融合所创，尤其是舞蹈服饰设计灵感来源于西安博物院收藏的唐代骑马女俑、具有鸟冠、画衣、头饰表演形式，不管是造型还是色彩，都进行了大胆的想象和创新，融合了世界观、审美心理、通过吉祥图像的创作，表达着自己的认知，思想以及需求和愿望，并通过艺术作品传达给观众，传承给后代。通过该项目能够满足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内涵，使观众在欣赏舞蹈的同时，增进对传统文化的认知和理解，促进文化的交流与传承，彰显文化自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补助项目的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舞蹈创作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作品创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	9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排舞蹈音乐制作成本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创排舞蹈服装制作成本	<=7.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观众对美的感知、鉴赏力、激发创造力	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创作舞蹈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项目负责人		王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50	其中：财政拨款	28.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40 号）文件附带的区域目标，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 2025 年该项目计划在各地州开展 57 场戏曲公益性演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于 2025 年 2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赴玛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哈密地区、进行惠民演出。实施丰富戏曲节目的呈现，让更多的人了解新疆曲子，认识新疆曲子。用新疆曲子诙谐幽默的方式，充分体现党的惠民政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习俗，传统美德让基层观众知道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且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观众在欣赏剧目的同时能够感受到与自己的生活息息相关，贴近生活、贴近现实，营造和谐社会氛围，均等化。不仅丰富了观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还激发了基层观众对传统文化的热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州戏曲公益性演出场次	=57 场次	计划标准	57 场次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率	<=2%	计划标准	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0 月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27.73 万元	计划标准	19.76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费	<=0.77 万元	计划标准	8.74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观众精神文化生活，激发基层观众对传统文化的热爱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演出观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 0 元原因：本年度政府采购全部面向小微企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2025年2月14日